

# 港台武侠小说 精品大观

第一集

青羊 金健 主编



港台武侠小说精品大观

(第一集)

青羊 金健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7 号**

**港台武侠小说精品大观**

**(第一集)**

**青羊 金健 主编**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8 印张 445(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3.00 元**

**ISBN 7—5043—2279—2/I·256**

主 编  
副主编  
撰稿人

青 羊 金 健 陈 墨 苗 棟  
颖 男 朱 晓 于 春 王 伟 立  
于 浩 于 晓 王 立 华 石 可 立  
王 汐 艾 王 多 文 波 明 晓 冬  
石 岱 峰 朱 一 夫 智 刘 水 玲  
安 危 许 亦 索 海 山 孙 竹 林  
刘 平 江 刘 放 达 李 晨 风 东  
孙 佐 满 苏 纡 义 李 吴 木 生  
李 国 志 吴 何 必 陈 冬 墨 劲  
汪 立 波 何 陈 春 明 平 波 羊  
陈 一 山 陈 孟 紫 玉 爱 霞 东 顺  
金 美 枝 孟 赵 冬 梅 胡 晓 慧 晖  
施 来 徐 冬 天 白 立 群 彤  
徐 颖 来 徐 天 白 立 群 可 章  
萧 颖 男 蔡 蔡 蔡 蔡 童 童 童 童

# 前 言

在我的书案上，放着几张卡片，  
上面用稚气的字迹写着：

五岳剑派：

华山 恒山 衡山 泰山 嵩山

少林 武当 峨眉 崆峒 丐帮

昆仑 明教

伏魔剑法       (少林) 破玉拳

孤独九剑       (华山) 七伤拳

抱玉剑法       (武当) 伏虎拳

三分神剑       (天山) 破门拳

少林 (三大神掌)

大力金刚掌

般若神掌

无相神掌

随之成为历史，你可以在山重水复之中，懵懵懂懂、然而又自然而然地领略到柳岸花明，那么，你也未必足以认识、了解你所置身、并且赖以生存的现实。你、或者更多的人，严格地说，只不过是人生和历史的匆匆过客；你不懈地一丝丝支付自己的活力，目的不过是在历史上换取属于你的时间，然后，如草木一样枯萎、凋零、腐朽，被无情的风扬起，飘散得无影无踪，无踪无影。于是，历史有如不曾经历过你一样地很快平静下来，归于沉寂。

所以，超越金庸，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永远只是瑰丽的梦。

因为金庸不是过客。

他对人生与历史有一种天生的敏感，所以常常能够轻而易举地一语道出人们感触虽深，但却意想不到的某些真谛；尽管他未必想做哲学家，但是他却拥有一个哲学家式的思考习惯，这习惯，成了他咀嚼、体味生活，进而触摸生活脉络的一种方式；最重要的是，思考，是金庸的一部分，不可或缺，也无可替代。

金庸热爱生活。

而且这热爱毫不盲目。

而且他知道最好如何去爱。

没有见过金庸本人，只见过他的照片，但却知道他是文化人，办报，一直为他自己参加办的报纸写评论，兢兢业业地，谈围棋，也谈一些别的社会问题。

不管是入儒林也好，入文苑也好，我坚信，反正他不能做实业家。因为他太“文化”，从本质上说与铜臭气便正相抵触，格格不入。虽然从照片上看，他并不十分文气，然而却也并不鄙俗。

他也许就是我们生活中常常能够见到的那种既不盛气凌人，也不卑己自牧的和事老，因为胸中曾经汹涌过许许多多惊世骇俗的故事，因为他较之常人有着更沉重的心理负担，因为他给无可计数的后人提供了足供想象的机会和空间，所以，才使我们产生

一种距离感，要在他的相貌、身世、经历、爱好等等很多方面，浪费更多的猜测与遐想。

其实，金庸一定和我们大家一样。

正如六十多年前在诗坛上轰动一时的、长袍白面的翩翩才子徐志摩，谁知道金庸有没有在西窗之下睡不着午觉的时候，他的袜子有没有破洞，夹肢窝里有没有虱类的骚痒？

金庸是实实在在的现实和绝对的理性。

然而金庸的可贵之处正在于此。

并非整日生活在虚无缥缈的化外深山，不是窝公，但是灵魂却比窝公更潇洒、更浪漫，遨游得更远。他必须首先在心灵上勾通意象世界与现实的联系，然后再试图把二者处理得恰到好处。事实上，他的确那样做了，而且做得相当出色。

这说明，金庸比我们具备更多的适应生活、创造生活的能力。

就这样，金庸不是传奇人物，他只是一个能够担待生活并且善于创造生活的永不疲惫的跋涉者，他的身后有许多奇峻的山峰，层峦叠障，然而他只有高耸的额头和陡峭的脊背。

他有足够的勇气、力量和信心，爬上每一座大山的巅顶，俯看乱云飞渡，倾听松涛喧响；他所期望的未必是征服的本身，却有可能是通过征服所获得的由衷的快慰。

每个人都是有欲望的，金庸自然毫不例外。

金庸的成功，在于他有复仇欲。

他的复仇欲，未必起于他有什么具体的仇人，像他的小说里所写到的那样，或者杀父之仇，或者夺妻之恨。而是因为他深切地感受到了人们所共同苦恼着的现实压抑。这压抑可能毫无来由，可能原因很多无法确指，可能引发于某些无聊的春伤秋悲似的情绪悸动，反正它的确存在。

对于金庸，我们没有时间去作那些意义不大的简单的社会学

考察，我们只能去臆测、去感觉。

于是，我们发现，金庸的热爱生活，绝不是他对这生活感到满足。恰恰相反，他太了解现实生活在美妙动人之外的另一个侧面了。

他对生活的爱，只是自然的感情活动。

在无条件的爱之外，交织着的一层理智的恨，不但使他对生活的理解与态度闪烁着异样的复杂的光彩，而且这种爱与恨的冲突矛盾，还适时地给他以层出不穷、变幻多端的创作灵感和创作激情。

无休止的压抑不平之气与不停顿的既恨又爱之心，使现实的金庸迷失在茫然无边的感情与理想的大海上。他必须吞吐着那苦涩的海水，他必须搏击那墨绿色的海水；他的唯一选择，只能是，承认大海，并且战胜大海。

胸中的积郁太多了，所以倾吐起来自然酣畅淋漓，扬扬洒洒。他似乎不必“为赋新词强说愁”，而有断须之虞。

金庸的诞生，虽然艰难，但是水道渠成。

有人说，香港是文化沙漠，那是他太武断也太狂傲了。

香港文学有一个金庸便够了，何况还有许多人。

一叶知春。

## 二

我们对金庸的感受首先、甚至全部来自于他的小说。

记得我正上大学的时候，是八十年代初某个暑假，我需要乘火车回故乡去。在拥挤、嘈杂而又憋闷的车厢角落里，几案上，放着一本打开的、被翻得相当破烂的书，主人已经酣睡。我闲极无聊把书顺手拿过来翻看，那书便是《书剑恩仇录》。



记不清当时的感觉多复杂、亦或是什么感觉都来不及有，我只是一路看过去。

不知道作者何许人也，哪方人士。

不知道书的出版者是谁。

更不知道书的主人被吵闹声惊醒后用什么奇怪的眼神盯视我。

一切都不知道。

纷攘，噪热，各种各样的气味，以及来来往往的人流……

陆菲青、李沅芷、千里接龙头……

不能再看了，火车已经到站。我只是在满怀歉意地把书还给它的主人的时候，匆匆地扫视了一下它的作者。

金庸。一个很别致的名字。

从此，我们相识。

几年之后，我才知道，《书剑恩仇录》并不是金庸最好的作品。但是，那第一次的印象太深了，不由得我不在今天仍然偏爱这部小说。

《书剑恩仇录》写的是“书剑江山”，这一点，似乎毫无疑义。

红花会新任总舵主陈家洛，轻袍缓带，面如冠玉，一看便知，不止是天池怪侠袁士霄的得意弟子，打得一手机变百出精妙绝伦的百花错拳，也不止是红花会于老当家的螟蛉义子，虽十五岁上便进山学艺，较少在江湖行走，但也见多识广谈吐不凡，而且，一定是一位贵家公子。

重要的是，陈家洛不是一般的贵家公子。他出生于海宁陈家，他的父亲是生至极品恩宠倍至，死亦极尽哀荣的阁老“皇清太子太傅文溯阁大学士工部尚书”文勤公陈世倌；尤其是，当今的乾隆皇帝弘历，竟是汉人，竟也出生在海宁陈家，而且竟然就是他的同胞兄弟。

正因如此，这个大秘密，便成了整部小说故事结构的核心。

于老当家带着文泰来夜闯皇宫，为的是此；于万亭死后文泰来连遭追杀、变难逃起，为的是此；陈家洛临危受命，糊里糊涂地被推上红花会总舵主的宝座，原因也正在于此。

这涉及到一个至关重要的历史抉择，涉及到千千万万人的历史命运；多少年来，已经不知有多少仁人志士为之抛头洒血、为之奔走呼号了，已经不知有多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汉家百姓在睡梦中对那一天付出了含泪的期盼。

反清复明。一个在血雨腥风的民族压迫下充满着多少凶险的字眼，然而，它对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在压迫下苦挨着挣扎着的子民来说，意义却相当重大。

《书剑恩仇录》中所寓意、所无限眷恋的江山，涵概了这种挟带着充郁的民族义气的现实追求的全部内容，同时这也成了金庸武侠小说超凡脱俗、遂为绝唱的关键原因。

写武侠，不单是写武侠，不单是写打打闹闹、鸡毛蒜皮的侠气武姿，而是写大侠、写本质意义上的侠，写能从根本上拯世济民的侠。他并不鄙夷疏财仗义、打富济贫、重诺轻生，然而他决不为此所束缚。

他强调“侠之大者”。

《神雕侠侣》里，为报父仇、也为换取丹药解救自己的杨过，与小龙女来到襄阳，准备刺杀大侠郭靖，但是，却受到了披肝沥胆、坦诚相见的郭伯伯的一番意味深长的教化。那时候，在蒙古军队的铁蹄之下，中原大地十室九空，遍野尸骨，郭大侠奋不顾身，助守襄阳，情势着实危急紧张。郭靖对杨过毫不提防，挽手同寝；兼之语重心长地勸勉，让他心头牢记“为国为民，侠之大者”，语气自然是即庄严又诚挚恳切，竟不能不使挟恨寻仇的杨过耸然动容、肃然起敬。

郭靖并不精明，然而却能勘破人生真谛。

原因何在？

原因似乎就在“心底无私”四个字上。郭靖是大侠，一次华山论剑，早已确立了他在武林道上的地位。但是，他不惜名，不自命不凡，不摆架子，尤其是他以天下兴亡革民生死为己任，重小节，顾大局，把民族大义置于个人荣辱之上，勇于承担应该担负的历史责任，端的是置个人于度外、予不顾。

为国为民，正是金庸对于侠的真正理解。

这个意义上的“武”，岂不是大仁大义，大忠大爱！

就这样，金庸赋予了武侠一个全新的、令它身价百倍的内容与意义。这一点，无异于新的生命。

于是，《碧血剑》中的袁承志处身明清易代之际，却为报父仇，选择了兴起于草莽的李自成；《射雕英雄传》中的郭靖遭逢宋末乱世，虽寄身大漠，却不忘“靖康”之耻；《倚天屠龙记》中的张无忌面对元朝，即便是对蒙古公主赵敏深爱不渝，但也决不放弃“驱除鞑虏”的誓愿。金庸笔下的英雄，几乎个个都是胡汉恩仇的纠葛纷争之中爱憎分明气节凛然的民族志士，性格与身世饱含着种族怨恨的分子和天然的排斥异族的血气。

当然，历史上的民族矛盾与民族气节，不是金庸武侠创作的唯一主题。任何问题都不能代表、概括金庸武侠世界的全部内容。因为生活多复杂，金庸的故事内涵便多丰富。

这种属于须眉男儿的民族英雄的史诗，使金庸陶醉了很长时间，大约是七、八年的光景吧，金庸忽然发现自己走进了一个误区。

也许是自己太固执，或者太狭隘了。

他开始有意地站在别人的角度审视自己，也审视自己曾经审视过的一切。

结果是他意识到了自己的冬烘幼稚，甚至荒唐可笑。

他必须否定自己！

因此，他写下了《天龙八部》——一个似人非人、非人是人、人鬼不分的众生相。《天龙八部》试图以佛解释生活、人生以及人的命运，但是，比佛不知要博大多少倍的人的心灵现实，又如何是佛所能囊括得了的？

乔峰是丐帮帮主，是武林公认的大英雄、伟丈夫，人人景仰，个个拥戴，伊然是汉家武林的盟主领袖，是正义的化身。然而，极其偶然的一个机会和极其微不足道的一个原因使他的身世大白于天下，竟让他当即身败名裂，成了武林公敌，无处容身。他是契丹族人、番狼辽狗，这在他还在娘肚子里时便已经确定，无可更改也从来不曾更改过，只是不为人们所知罢了；他从小接受汉人的哺育、培养，接受汉族的教化，浑身上下除开不能决定任何事情的异族血统和足以说明一切问题的胸前狼头纹饰之外，却与汉人毫无二致；尤其是他如善良的“汉人”所希望的一样，不但身怀绝技，而且疾恶如仇，见义勇为，除强抚弱，无所不至其极。他没有办法选择种族与父母，然而他却可以选择人生道路、感情与志向。

人们因为不了解他的身世而不但没有对他产生丝毫的反感和排斥心理，相反却再自然、再正常也不过了地敞开心怀接受了他，并且对他极尽推崇，百般厚爱。乔峰被人们抬上了天。由于众口铄金，他获得了一个极高而且极荣耀的声誉。他并没有因为自己所固有的那种遗传基因和前世冤孽，而丧失成为汉族英雄的可能。可见，血统其实不能、也无法成为决定乔峰命运的直接因素。

事情的变化发展，往往出人意料。

杏子林中一场变故，使他由人而鬼，使他从天上摔下来，一落千丈，而且下无立锥之地，人人得而诛之。原因何在？谓之血统使然。因为他是“大辽番狗”，所以他就是汉族世仇，就是武林公敌；所以他以前的种种好处，便都是沽名钓誉，别有用心，而此后的一切江湖惨变大案，便都是他一人所为无疑。……

这推理多么丝丝入扣，结论多么简单直接。可惜的是，看似雄辩的，未必合情合理；看似无可置疑的，却未必正确。最富有戏剧性效果的情节，恰恰就是人们在不经意的时候，不苟言笑、严肃认真地举手投足造成的。

血统，这在乔峰命运突然逆转的整个过程当中，恰恰只起一个皮相的作用。

同一个乔峰，同一个血统，而昨天他可以是一个大侠，但今天却成了巨盗，其原因，显然不在毫无变化的乔峰本身，而在于所有看乔峰的人。

人们全变了，故而乔峰不变也是变。

乔峰的可悲正在于此，人们的可悲、整个社会的可悲也正在于此。

那么多人，在一夜之间发生那样大的变化，实在是骇人听闻，不由你不怀疑同时又不由你不相信。促成这种变化产生的契机自然没有人忽略是乔峰本人的血统因素，然而它的根本却在于，人们对这血统有着一种让人无可奈何的盲点与成见。

俗话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来会打洞。

大辽契丹与宋室有仇，仇人之子自然也是仇人！

于是，乔峰在劫难逃。

英雄就此变成了强盗。……

这，是《天龙八部》为我们所揭示的一个侧面。

如果据此说乔峰的英雄末路事出有因、有情可原，恐怕也还差强人意的话，那么，“武林第一人”的德高望重的少林寺方丈玄慈竟不但是乔峰不幸身世的造因者之一，而且还是鼠窃狗偷、轻薄破戒所以也为佛门和武林所不齿的伪君子，又是谁能够逆料得到的呢？

几十年前，尽管是受了用心险恶的慕容博的欺骗，但是，玄慈毕竟是擅动刀兵、加害无辜，以至以良善正义之心而终于铸成

大错。对此，他似乎不是无动于衷，相反也理应加意补救。几十年后，冤案又起，以他之经多识广兼有切肤之痛，更是不能不顾道义、放弃责任、讳莫如深、坐视不管。可悲的是，玄慈竟然忍得下、坐得住，把仗义执言的正气侠风忘得个一干二净。

如此正人君子，未知德高何处！

有趣的是，玄慈却是一个堂堂正正、确确实实的汉族子弟，同时，他的英名也为人们传颂了几十年。

汉人未必好，胡人未必坏，这本来是个极简单的道理，然而，在这里需要重新论证了。

那么，汉人格守的、追求的，便一定是正义的吗？汉人的价值判断便不会有丝毫的失误和差错？

金庸经过了许许多多千回百转繁乱扭结的思考，终于在对民族义气的认识上，产生了一个重要而且巨大的飞跃。

民族，不再是划定感情价值取舍的唯一、起码也是最为重要的标准。人，才是一切。

然而，理智抉择和感情倾向毕竟不是一回事，一个金庸想通了，并不等于解决了全部问题。金庸只是一个智者。所以，乔峰依旧不能获得谅解——何况他自己也陷入了复仇的怪圈儿！

从此，决战、追杀、出逃，成了乔峰必须选择的生命原色。他必须把自己变成一个契丹人，学会民族仇视，必须把曾经那样熟悉、习惯和依恋的一切，从自己的感情和记忆世界里赶走、清除。

虽然人与命运的冲突永恒，但最终，人还是要屈从命运。

否则只有死！

《天龙八部》里的乔峰，不幸却正是一个不甘于屈从命运的抗争者。他表面上成了辽国的南院大王，似乎他承认了自己的命运，可是事实恰恰相反。乔峰不是一个头脑简单、缺乏精神追求的人，永远不是。

他是一个殉道者。

命运把他推进了死胡同，他没有办法使生活复原、再去过那不需作难的直爱直恨的日子，同时他又不愿毫无希望地忍受现实生活的苦意熬煎。对他这样一个置身在人生困惑的夹缝里不甘沦落的血性汉子来说，在他无法抗拒命运的作弄、无法解脱生活的无边烦恼的时候，什么能比死更具有诱惑力、更鲜艳、更芬芳，进而也更令人回肠荡气呢？

死，无疑是乔峰的唯一出路。

作为契丹人，他成了本民族的叛逆；作为汉族的仇敌，他却拯救了大宋多少陷身兵燹的百姓！就这样，做不成英雄，但也决不愿做强盗的他，把两截断箭插进了自己的胸口。

天残地缺！

残缺也是完美的。

金庸眼中的生活，竟至如此凄艳！

辛辣、腥膻、苦涩、酸楚，以及偶尔才有的一点点甜蜜，赫然便是这生活的全部况味。

何至于此……

元人王实甫杂剧《崔莺莺待月西厢记》中，私慕张生的崔莺莺曾经理怨自己出尔反尔的母亲，唱做“当日成也是您个母亲，今日败也是您个萧何”。这里，无限冤苦、无从分说而又无意苟活的乔峰乔帮主，是否也有权力喟叹一声、激言半句，聊以渲泄自己层层淤积奔突不已的满腹郁结呢？

乔峰——后来恢复萧姓的这位悲剧英雄，没有这样做，因为他无所怨怼。

他终于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英雄，尽管较之常人他固然伟大许多。他不是神化了的人物，他与常人一样面对命运的安排无能为力，没有办法逃到远海孤岛不食人间烟火，或者匿于雾里荒山啖食野果，一意修行。照人的肝胆、过人的勇武，以及逼人的豪迈凛然之气，在这里，在这时，已经统统无济于事，一钱不

值，被人弃如敝履，他，夫复何言！

《天龙八部》试图告诉我们的类似的人生感触很多。虚竹的不期而然，慕容复的期然不然，段誉的峰回路转，段正淳的孤意孽缘，延庆太子的之于怙恶不悛，马夫人康敏的所以“信誓旦旦”，等等，等等，实在是枚举不胜，咀嚼不尽。

于是，好与坏，真与假，高与低，优与劣，善与恶，美与丑，在金庸的心中笔下，失去了常人心中所常有的价值尺度和道德界限，而是上升到了哲学的高度，虽然不免含糊，但是却相当准确。

这是一首唱不完的浸透人生渴望的沉郁的歌，这是一个做不尽的泛浮生命探索的痴迷的梦。梦里飘逸着的是浪漫的无边无际的温馨，而歌中却充溢着沉重的太息，凄厉之极，苍凉之极，萧索之极。

然后，便是英雄无地。

顾亭林、黄梨洲、吕晚村自不待言。书生意气之于严峻的现实苦斗，显得那样的苍白无力。他们只能坐在人生边上，虽指点江山豪气干云，却也是空话连篇酸气十足。鹿鼎之计，乾坤之谋，本来是属于郭靖、杨过、乔峰、陈近南之类的英雄豪侠仁人志士们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然而，事实上，虽然郭靖、杨过们不吝微躯，同赴国难，但其矫健的身影，最终也还是很快被历史的洪涛所淹没；乔峰如日中天，勇不可当，可以威迫耶律洪基不使伐宋，化干戈为玉帛，但在民族与正义的两难选择之中，他也不能不断然自裁，抛却身家性命。陈近南身为反清复明的天地会的总舵主，无疑是一个领袖群伦，担负时代的大英雄，可谓众望所归。可是，就是这样一位丹心耿耿、为反清大业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的民族斗士，在他苦心孤诣、惨淡经营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也不得不把很大的希望寄托在一个十几岁的、毫无信义和责任感而言的、不学无术、厚颜无耻的泼皮无赖小流氓身上，用一句不太恭敬的话，则是实在有些黔驴技穷。



任谁都知道，这是冒险。然而，这险又必须得冒。

因为，这不是英雄的时代。这时代属于痞子。在这样的国度里，黄钟毁弃，瓦釜雷鸣，鬼域得以横行无忌，而等待英雄的，却只有末路。

韦小宝身无长技，但并不是个可恶丑角。相反，他很可爱，可怜，可悲。

这是一个被病态社会彻底扭曲了的、彻底污染了的、彻底同化了的可气又可笑、可悲又可伶的畸型少年。他出生在妓院，纯粹是一个婊子养的狗杂种，因此，他不但远不是一个英雄坯子，相反，却是社会底层最肮脏角落里所生养、成长起来的下三烂角色。一个偶然的机遇，使他来到京城、混进皇宫，这为他意外地提供了一个英雄用武的极好场所。

谁能想到，在官场里混，与在妓院里混，所用的应当、也最好是一种手段呢？

原来，丽春院居然竟如那个社会的一个缩影，难怪韦小宝对它十分眷恋。

正因为如此，所以，韦小宝丧失了成为好人、正派人的机会和土壤。他所接触到的人和他所接触到的事，乃至他所接触的一切，无不对他施加了一种摧折之力，压抑、残损，让他根本无法正常成长，于是，并不需要较好的生存环境便能勉强存活的他，终于对这些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韦小宝成了一个那个时代的“正常人”，进而走上了那时代胜利者的成功之路。

我们无权责备韦小宝。

正如我们允许并且理解花木野草选择季节和气候绽放自己的蓓蕾一样，在那样的时代产生韦小宝那样的人物，实在天经地义。为了生存，韦小宝必须适应时代而选择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这本身绝对不是不可饶恕的罪过，何况在某种特定的意义上，生存便意味着发展。